

2023 年度 教育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工作报告



乐亭县教育局编制(盖章)

2024 年 4 月 15 日

2023 年度教育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部门整体概况

本部门 2023 年度申请预算资金 98009.18 万元，实际支出 97839.13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99.83%。其中：预算项目 32 个，金额合计 14711.31 万元，实际支出 14711.31 万元，执行率为 100% 等。

二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

（一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
乐亭县教育局按照全年工作要点，分学段设定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，一是学前教育普惠发展，落实普惠幼儿园生均经费标准，普惠率达到 80%。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。二是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落实生均公用经费标准，保证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行。三是高中教育优质发展，落实高中公用经费拨款标准，确保高中教育教学正常进行，不断提高高中办学质量。四是成职教育特色发展，落实中职免学费政策，落实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，增强职校毕业生就业竞争力。五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，全面落实各种资助政策。

（二）绩效指标设定情况

乐亭县教育局根据全年整体绩效目标，分项设定了各项绩效指标，以保基本、促民生、强特色为出发点，全面设置各项绩效

指标。

从绩效自评情况看，各个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比较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比较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，能够全面完整反映资金效能，绩效目标总体设定质量较高。但也有个别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较为简单等问题，我们在绩效自评时进行了绩效指标调整。

三、绩效评价组织情况

乐亭县教育局按照县财政局要求，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分析资金支出情况及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，不断加大资金分配和支出的管理力度，不断规范财务管理，各项资金效能得以充分体现。

四、绩效实现情况分析

教育部门对照年初设定整体绩效目标指标，对部门绩效情况进行了自评，从自评情况看，教育部门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目标指标，自评得分 99.98。各单位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良好，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指标。

五、存在问题

一是教育部门所属学校较多，到校资金一般数额较小，同一资金用途、性质相同，各单位进行绩效自评价值不高。二是基层学校对绩效评价理解不深、认识不足，重视不够，不利于绩效评价的开展。

六、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

（一）改进措施

加强绩效评价管理,树立资金安排有目标,资金使用有管理,使用结果有评价的管理机制,加强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培训与指导,努力提高教育部门绩效评价水平。

（二）结果应用

通过绩效评价,发现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问题,不断完善工作流程,优化资金效能,更好的促进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。